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高〔2012〕5号

关于全面推进广东省高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 模式改革的若干意见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国家和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推进“改革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 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103号）精神，结合实施广东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提升工程、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现就全面推进广东省高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